

编委会主任：雷春美 张燮飞 王光远 李祖可 ○

总主编：苏文菁 ○

闽商发展史 ○

• 台湾卷 ○

周翔鹤 邓利娟 著 ○



厦门大学出版社
XIAMEN UNIVERSITY PRESS

国家一级出版社
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

总主编：苏文菁
副总主编：许通 陈幸 曹宛红 李道振 谢小燕

闽商发展史

· 台湾卷

本书为2010年度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重大项目《闽商发展史》（2010Z004）的结题成果

周翔鹤 邓利娟 著



厦门大学出版社
XIAMEN UNIVERSITY PRESS

国家一级出版社
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闽商发展史. 台湾卷/周翔鹤, 邓利娟著. —厦门: 厦门大学出版社, 2016. 12

ISBN 978-7-5615-3812-8

I. ①闽… II. ①周… ②邓… III. ①商业史-福建 ②商业史-台湾 IV. ①F72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6)第 319922 号

出版人 蒋东明
责任编辑 薛鹏志
装帧设计 李夏凌 张雨秋
责任印制 朱 楷

出版发行 厦门大学出版社
社 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
邮政编码 361008
总 编 办 0592-2182177 0592-2181406(传真)
营销中心 0592-2184458 0592-2181365
网 址 <http://www.xmupress.com>
邮 箱 xmupress@126.com
印 刷 厦门集大印刷厂

开本 889mm×1194mm 1/16
印张 12
插页 4
字数 270 千字
印数 1~2 000 册
版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
印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定价 50.00 元

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



厦门大学出版社
微信二维码



厦门大学出版社
微博二维码

《闽商发展史》

编纂委员会成员名单

编委会主任：雷春美 张燮飞 王光远 李祖可

编委会副主任：翁 卡 臧杰斌 王 玲 张剑珍 陈永正

编委会成员：

陈爱钦	陈春玖	陈 飞	陈国平	陈建强	陈鉴明	陈景河	陈其春
陈秋平	陈少平	陈祥健	陈小平	邓菊芳	冯潮华	冯志农	傅光明
郭锡文	洪 杰	洪仕建	胡 钢	黄海英	黄健平	黄 菱	黄如论
黄 涛	黄信焜	黄忠勇	黄子曦	江尔雄	江荣全	景 浓	柯希平
雷成才	李海波	李家荣	李建发	李建南	李 韧	李新炎	连 锋
林国耀	林积灿	林荣滨	林素钦	林腾蛟	林 云	林志进	刘登健
刘用辉	欧阳建	阮开森	苏文菁	王亚君	王炎平	翁祖根	吴国盛
吴华新	吴辉体	吴泉水	徐启源	许连捷	许明金	杨 辉	杨仁慧
姚佑波	姚志胜	游婉玲	张琳光	张轩松	张祯锦	张志猛	郑玉琳
周少雄	周永伟	庄奕贤	庄振生				

专家指导组成员：

苏文菁 徐晓望 王日根 唐文基 王连茂 洪卜仁 郑有国 罗肇前
黄家骅

总 主 编：苏文菁

副总主编：许 通 陈 幸 曹宛红 李道振 谢小燕

总 序

闽商是孕育于八闽大地并对福建、中国乃至世界都具有巨大贡献和影响的商人群体,是活跃于国际商界的劲旅,是福建进步和发展的重要力量。千百年来,为了开拓新天地,闽商奔走四方,闯荡大江南北;漂洋过海,足迹遍及五大洲,是海上丝绸之路最重要的参与者与见证者。他们以其吃苦耐劳的秉性,超人的胆略,纵横打拼于商海,展示了“善观时变、顺势有为,敢冒风险、爱拼会赢,合群团结、豪爽义气,恋祖爱乡、回馈桑梓”的闽商精神,赢得了世人的尊敬。

盛世修史,以史为鉴,利在当下,功在千秋。为了不断丰富闽商文化内涵,更好地打造闽文化品牌形象,持续提升“世界闽商大会”品牌价值,凝聚人心、汇聚力量,推进福建科学发展、跨越发展,我们把《闽商发展史》研究编纂工作作为闽商文化研究的重大工程,并于2010年8月正式启动。《闽商发展史》全书十五卷,除“总论卷”之外,还包含福建省九个设区市,港、澳、台、海外以及国内异地商会分卷,时间上从福建目前可追溯的文明史开始。2013年6月,我们在第四届世界闽商大会召开前夕出版了《闽商发展史·总论卷》,并以此作为献给大会的贺仪。今天,呈现在各位读者面前、还带着淡淡的油墨芳香的是《闽商发展史》各分卷。《闽商发展史·总论卷》和《闽商发展史》各分卷都是《闽商发展史》的重要组成部分。《闽商发展史·总论卷》的总论注重闽商发展历史的普遍性和统一性;设区市卷和港、澳、台、海外、国内异地商会卷侧重展示闽商发展历史的特殊性和多样性,以丰富的史料与鲜活的案例,为福建的21世纪“海上丝绸之路”核心区文化建设增添了厚实的基础,为中国海洋文化、商业文化建设提供了本土的文化基因。

欣逢伟大的时代,是我们每个八闽儿女的幸福;实现伟大的梦想,是我们每个八闽儿女的责任。今后,我们仍将一如既往地深入开展闽商文化研究,以闽商文化研究的优秀成果激励广大闽商,引领弘扬闽商精神,让广大闽商更加积极主动地把爱国热情、创业激情和自身优势转化成实际行动,融入“再上新台阶、建设新福建”的伟大实践中,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做出更大贡献!

中共福建省委常委
省委统战部部长

雷春美

前 言

福建与台湾在历史上的联系十分紧密,具有很特殊的关系。清朝初期,台湾曾经是福建的一个府。闽南沿海人民自宋元时期,为了拓展生存空间,从事海上渔捞和贸易,活动范围延展至澎湖和台湾西南海岸。从明朝末年直至1895年清政府被迫割让台湾给日本,海峡两岸的贸易从未间断,台湾本岛的商业也经历了蓬勃发展时期。在经济利益的驱动下,闽南沿海的商人与台湾建立了交通网络和密切的商缘关系,并最终促成了台湾本地商业力量的崛起和兴旺。1949年后,海峡两岸长期隔绝,随着20世纪70年代末改革开放与海峡两岸关系的缓和,福建又成为大陆最先开始对台贸易与最早的台商登陆的地区。经过30多年的发展,台商投资福建规模不断扩大,领域不断拓宽,层次不断提高,台商群体作为新时期的“在闽台商”,在成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重要生力军的同时,对福建经济社会的发展发挥了积极而又重大的作用。

《闽商发展史·台湾卷》分上、下两篇。上篇内容为“历史上闽商在台湾”,聚焦点在于福建商人,共分五章,分别论述早期闽商与台湾开发;荷兰人、西班牙人东来和郑氏海商集团的崛起;清代中后期在台湾的闽商;晚清台湾商人:豪商的崛起;商人与社会。需要说明的是,以台湾建省为界,之前的台商为闽商,是本篇论述的对象;而之后台商的身份已属台湾省商人,多年的商业活动也使他们在地化了,所以就不包括在本篇内容范围之内。下篇内容为“近30年来台商在福建”,聚焦点由上篇的“在台闽商”转换成“在闽台商”,共分五章,前面四章分别论述台商在福建的发展历程;台商来闽投资发展的主要特征;台商对福建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与作用;在闽台商组织;台商投资企业协会。第五章则选择10位较典型的台商及台企进行个案论述。

由于时间紧迫,资料搜集困难,加之撰写者学识与能力的限制,缺点与错误在所难免,诚恳欢迎批评指正。

邓利娟 周翔鹤

2016年5月8日



上篇：历史上闽商在台湾

第一章 早期闽商与台湾的开发/2

第一节 早期福建与台湾的通商贸易/2

第二节 明代东南海域成为闽商的大舞台/4

第二章 荷兰人、西班牙人东来和郑氏海商集团的崛起/11

第一节 明代中后期西班牙人与闽商在台湾的贸易活动/11

第二节 闽商与荷兰人在台湾的贸易/18

一、战争中商人的斡旋和调停/19

二、郑芝龙的崛起/22

三、亦商亦盗/25

四、海商至官商/30

五、战争中商人充当信使/33

六、中国商人和中荷在台湾贸易的兴衰/39

第三章 清代中后期在台湾的闽商/40

第一节 清代台湾的郊商/40

第二节 施世榜家族的中部拓垦与水利工程/43

第三节 清代台湾乡村企业/45

一、晚清与日据初期台湾乡村制茶业/46

二、晚清与日据初期台湾山地樟脑业/55

三、晚清与日据初期台湾乡村碾米业/57

四、晚清与日据初期台湾乡村制糖业/63

五、晚清与日据初期台湾乡村制纸业/76

六、晚清与日据初期台湾草编业/77

七、清代中后期的台湾巨贾——板桥林家/79

第四章 晚清台湾商人:豪商的崛起/82

第一节 晚清台湾茶、糖、樟脑贸易的繁荣/82

第二节 糖商高雄陈家/84

第三节 买办商人的代表——李春生/85

第四节 雾峰林家/86

一、雾峰林家的起家/86

二、雾峰林家之从政与商业活动/88

三、开山抚番与樟脑贸易/90

四、樟脑输出与山地商人/91

第五章 商人与社会/93

第一节 商业的企业组织结构/93

第二节 商业网络/94

第三节 郊商与社会文化的关系/96

第四节 闽商在台湾社会的“在地化”/98

下篇:近 30 年来台商在福建

第六章 台商在福建的发展历程/103

第一节 台商在福建发展的背景/103

一、福建的地理区位优势/104

二、福建的人文环境优势/104

三、福建拥有特殊政策优势/105

第二节 台商在福建的发展历程/106

一、1981—1987 年试探与起步阶段/106

二、1988—1999 年发展与兴盛阶段/107

三、2000—2015 年调整与升级阶段/108

第七章 台商来闽投资发展的主要特点/112

第一节 台商投资规模扩大化/112

一、大型项目日益增多/112

二、大型企业逐步成为台商投资主体/112

三、台商纷纷增资扩产/113

四、台商投资趋向联动发展/113

第二节 台商区域分布集中化/114

- 第三节 台商产业结构合理化/119
- 第四节 台商产业群聚效应明显/121
- 第五节 台商投资农业成效突出/122

第八章 台商对福建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与作用/125

- 第一节 促进福建经济发展/125
 - 一、直接拉动福建经济增长/125
 - 二、带动福建产业结构提升/126
 - 三、促进福建对外贸易增长/128
 - 四、加速福建城镇化进程/129
- 第二节 增进闽台社会融合/129
 - 一、积极拓宽闽台两地交流领域 /130
 - 二、主动融入福建当地生活/132
 - 三、热心福建公益事业/133
- 第三节 助力两岸关系和平稳定/134

第九章 在闽台商组织:台商投资企业协会/137

- 第一节 全国台湾同胞投资企业联谊会/137
 - 一、台企联概况/137
 - 二、业务范围/138
 - 三、历任会长/139
- 第二节 厦门市台商投资企业协会/139
 - 一、台协概况/139
 - 二、协会的业务范围/140
 - 三、协会领导/141
- 第三节 福州市台胞投资企业协会/141
 - 一、台协概况/141
 - 二、协会的业务范围/142
 - 三、协会领导/143
- 第四节 泉州市台商投资企业协会/143
 - 一、台协概况/143
 - 二、台协的业务范围 /143
 - 三、台协历届会长 /144

第十章 若干在闽典型台商及台企/145

个案之一:20 年成就“轮胎王国”

——陈秀雄与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/145

个案之二:二次创业成就“两岸茶王”

——李瑞河与天福集团/148

个案之三:立足福建,花开全世界

——黄瑞宝与漳州钜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/150

个案之四:建筑业是良心的行业

——谢苍发与厦门华信混凝土工程开发有限公司/152

个案之五:让传统行业站在时代前沿

——赖敏聪与华懋集团/154

个案之六:全球最大的触摸屏制造商

——江朝瑞与宸鸿集团/156

个案之七:全球显示器王国的缔造者

——宣建生与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/160

个案之八:全球前三大液晶面板设计研发及制造公司

——李焜耀与友达光电(厦门)有限公司/163

个案之九:最大的海峡两岸合资汽车企业

——吴舜文与东南(福建)汽车工业有限公司/166

个案之十:全球重要的核心平板显示零部件专业制造商

——刘治军与华映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/171

参考文献/181

后记/183

上篇

历史上闽商在台湾

第一章

早期闽商与台湾的开发

台湾的发现与开发与福建人密切相关,考古发现,早期福建人通过东山陆桥去往台湾,依靠渔猎,维持生计。随着台湾交通地位的日益提升,台湾的开发更吸收了包括商人、农业生产者的进入。

第一节 早期福建与台湾的通商贸易

福建面对东海,与台湾隔海峡相望,福建人的视野首先就是“东洋”。早先,东洋大致相当于东海海区,并向东南方菲律宾群岛等地延伸。元代后,东洋专指以菲律宾群岛为中心的东洋针路航行范围。因此,福建商人很早就以琉球、台湾、菲律宾等地为交通贸易对象。福建沿海地带与东洋各个地区的来往、互动可能开始于史前时期,只是那时没有记载。汉唐以下,对于东南方面的海上活动渐有记载。《三国志·吴书·孙权传》载:“遣将军卫温、诸葛直将甲士万人浮海求夷州及澶州……得夷州数千人还”;澶州即今菲律宾群岛,夷州究竟是指琉球还是台湾,至今尚无定论。《隋书·陈棱传》载“大业三年(公元607年)拜武贲郎将,后三岁(公元610年)与朝请大夫张镇周发东阳兵万余人,自义安浮海击流求国,月余而至。流求人初见船舰以为商旅,往往诣军中贸易”。在这里,流求仍然不能确定是台湾还是琉球,但当时的流求人见到舰船,就以为是商船而赶来贸易,说明在这之前是有商船来贸易的事情。从考古发现来说,在台湾十三行遗址的发掘中,发现了汉代的五铢钱和唐代的“开元通宝”、“乾元通宝”铜钱;而在琉球也发现“开元通宝”铜钱和唐代长沙窑的彩绘瓷器,说明汉唐之际东南沿海居民和台湾、琉球地区一直存在着通商贸易之事,而福建居民自然是首当其冲的。汉唐之间的这些航海贸易活动,为后来闽商开拓澎湖、台湾以及下南洋的商贸活动打下了基础。

降至宋元,闽商与澎湖、台湾的关系更进一步发展。北宋真德秀《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》卷八《申枢密院措置沿海事宜状》载:“泉州永宁寨,其地瞰临大海,直望东洋,一日一夜可至澎湖。”说明澎湖已是福建人民航海中的过往之处。南宋年间,澎湖已纳入泉州府的管辖范围,赵汝适《诸番志·流求》条载:“泉有海岛曰澎湖,隶晋江县。与其国密迩,烟火相望。”元朝至元末年在澎湖设立巡检司,隶属晋江县。从近年的考古发现看,宋元

年间,澎湖已经建有住宅,已经有民人在这里长期居住。汪大渊《岛夷志略》说澎湖“岛分三十有六,巨细相间,地垄相望,乃有七澳居其间……有草无木,土瘠不宜禾稻。泉人结茅为屋居之。气候常暖,风俗朴野。男女穿长布衫,系以土布。煮海为盐,酿秫为酒,采鱼虾螺蛤以佐食。……地产胡麻、绿豆。山羊之孳生,数万为群,家以烙毛刻角为记,昼夜不收,各遂其生育”。因为有常住居民,商业就在澎湖与大陆之间发展起来,“工商兴贩,以乐其利”。澎湖的建立行政建制以及居民的常住,对于闽商去台湾本岛的贸易无疑是一个基础与促进。台湾学者曹永和认为“元末时(大陆人民)已有与‘土著民’发生某些程度的接触,开辟了所谓的‘汉蕃贸易’”。^①那么,这“汉蕃贸易”的内容可能是怎么样的呢?

宋元时期,中国的农业与手工业发达,物产丰富,对外输出大量的手工业品,而输入的则是海外的特产与奇珍异宝。汪大渊《岛夷志略·流求》对海外贸易的内容有详细的记载,其载,麻逸国“地产木棉、黄蜡、玳瑁、槟榔、花布。贸易之货用铜鼎、铁块、五彩红布、红绢、牙铤之属。”三屿“地产黄蜡、木棉、花布”;苏禄“地产中等降真香、黄蜡、玳瑁、珍珠。较之沙里八丹第三港所产此苏禄之珠色青白而圆,其价较昂。中国人首饰用之,其色不退,号为绝品,有径寸者。其出产之地,大者已值七八百余铤,中者二三百铤,小者一二十铤。其余小珠一万上两重者,或一千至三四百两重者,出于西洋之第三港,此地无之。”汪大渊的记载表明,中国人赴海外贸易,重在海外的珍宝,其次是黄蜡、玳瑁之类的特产。宋元时,台湾的居民为平地的平埔族与山地的少数民族,他们或渔猎为生,或有简单的游耕农业,还处于原始的社会形态,所生产的物品,以满足当下的食用为限,不事积蓄。因此赵汝适说台湾“无他奇货,尤好剽掠”。对于海商来说,吸引力不大。但此时的台湾也并不是完全不能提供输出物产的。台湾少数民族最主要的捕猎对象是鹿,因此能提供大量的鹿皮。其次,台湾北部出产硫黄和沙金,虽然量不大,但也可供贸易。汪大渊说流求“地产沙金、黄豆、黍子、硫黄、黄蜡、鹿、豹、鹿皮。贸易之货,用土珠、玛瑙、金珠、粗碗、处州瓷器之属。”^②这里的流求到底指琉球还是台湾仍然不明,但从物产来看,沙金、鹿皮、硫黄等确是台湾的特产,因此,不能排除存在着大陆与台湾之间贸易的可能性。连横说:“当宋之时,华人已至北港贸易。”^③北港在台湾岛南部的嘉南平原北部,当时,在这里居住与活动的是平埔族,他们最主要的经济活动就是“打鹿”,能出产大量的鹿皮。北港不是一个大港,从以后的历史进程来看,南部的安平、中部的鹿港、北部的淡水是近代以前台湾最重要的大港,但北港在台湾历史上也一直是一个重要的港口,尤其来往于大陆和台湾的小型船只,经常停靠于北港。而台湾西部沿岸海域,是重要的渔场,福建渔民每逢鱼汛,尤其乌鱼鱼汛,必来捕鱼,渔船进行小额贸易是常见的事情。我们不知道连横之说有何根据,但渔船和其他小型船只来北港和平埔族进行“汉蕃贸易”,运销鹿皮、鹿肉干并非是没有可能的。

① 曹永和:《台湾早期历史研究》,台北:联经出版事业公司,1979年7月,第22页。

② 汪大渊:《岛夷志略》,《流求》。

③ 连横:《台湾通史》卷二五,《商务志》。

第二节 明代东南海域成为闽商的大舞台

到了明代,台海与闽海形势大变。首先,福建是一个多丘陵的地区,沿海一带平地不是很多,经唐宋以来的开发,平地大多已经开垦完成。明代,番薯的传入有助于抚养更多的人口,但持续的人口增长,势必使人们更多地把目光转向大海。所谓靠海吃海,捕鱼、海外贸易、寻求新的土地资源,都是很自然的事情。台湾自然而然地被纳入了福建人的视野。明代以后,福建人到台湾附近的渔场捕鱼,以台湾作为海外贸易的据点,以至在台湾进行土地开垦,是越来越多的,明代政府想禁止也禁止不了。所谓“濒海之民,以海为业,其采捕于澎湖、北港之间者,岁无虑数十百艘”,^①就是对明代福建人到台湾附近渔场捕鱼的说明,就是在倭寇危害甚烈时,朝廷的禁海政策也很难实行,军方说:“海上之民,以海为田”,“方禁方生,愈戢愈炽”,而“东番(台湾)诸岛”向来是渔民“采捕之所”,“利之所在,法有时穷”。^②在对台湾的情况有了了解后,和台湾的少数民族进行贸易也就自然产生了。记述台湾历史第一篇文字的陈第《东番记》中说:漳泉之惠民、充龙、烈屿诸澳^③之民,懂少数民族语言,“以玛瑙、磁器、布、盐、铜簪环之类,易其鹿脯皮角”。^④但当时台湾的少数民族尚是刀耕火种,除了鹿的皮、角、肉干,可供交易的东西极有限。因此,对于贸易来说,这时的台湾更是一个落脚点,尤其是对日贸易中的一个据点。当时人说:“东南边海之地,以贩海为生,其来已久,而闽为甚。……臣又访得是中同安、海澄、龙溪、漳浦、诏安等处奸徒,每年于四、五月间告给文引,驾驶乌船称往福宁卸载、北港捕鱼及贩鸡笼、淡水者往往私装铅、硝等货潜去倭国。”^⑤明代中后期,这种情况是很普遍的,所以当时人说:“挟倭货、贩北港者,实繁有徒。”^⑥而一名海商对西班牙人说,他曾经九次到过台湾贸易,也说明了这个情况。^⑦随着捕鱼与贸易而至的就是在台湾居住与屯垦。何楷说:“台湾在澎湖外,距漳泉止两日夜程,地广而腴。初,贫民时至其地规鱼盐之利,后见兵威不及,往往聚而为盗。”^⑧最早聚居台湾的可能是那些亦商亦盗的人,接着,追求土地的贫民也会跟上。颜思齐在台湾时,已经聚有“十寨”,“寨各为主。芝龙之主,又主中主也”。^⑨连横在《台湾通史》中说:“海澄人颜思齐率其党入居台湾,郑芝龙附之……于是,

① 黄承玄:《条陈海防事宜疏》,《明经世文编》卷四七九,《黄中丞奏疏》。

② 《兵部题行“条陈澎湖事宜”残稿》,《明清史料·乙编》第七本,第605页。

③ 在闽南语中,澳即港口。

④ 陈第:《东番记》,《闽海赠言》卷二。

⑤ 许孚远:《疏通海禁疏》,《明经世文编》卷四〇〇,《敬和堂集》。

⑥ 沈演:《论闽事》,《止止斋集》卷五五。

⑦ 中村孝志:《十七世纪荷兰人在台湾的采金事业》,《台湾经济史五集》。

⑧ 《明史·列传》卷二一一,《外国》。

⑨ 彭貽孙:《靖海志》卷一。

漳泉人至者日多。辟土田,建部落,以镇抚土番。”^①。连横估计,明代中后期迁居到台湾的漳泉移民已经有数千人,其中,依附颜思齐、郑芝龙集团的“凡三千余人”^②1623年,荷兰人到大员附近调查时发现“住在该处‘原住民’中间的中国人人数超过一千或一千五百人”,他们“沿着海岸从一个地方航行到另一个地方,去寻找他们的交易与利益”。^③施琅估计,在荷兰人到来之前,聚集的漳泉移民已不下万人。“然其时中国之民潜至,生聚于其间者,已不下万人。”^④

然而将台湾迅速带入东西方贸易的圈子,并使之成为闽商挥洒的舞台的,还是明代中后期商品经济的发展。宋元以后,中国经济重心就开始向东部与南部转移,入明以后,农业和手工业比前代更行发展,江南成为经济最发达的地区,其丝织业、棉布业领先世界,并且一直是全国财赋的首要之区,四川、湖南、湖北也进入先进农业区之列,岭南、江西、福建的经济也发展很快,除了粮食作物以外,经济作物普遍种植,手工业发达,是茶叶、蔗糖、瓷器、纸的主要产区。中国的棉布(土布)、丝绸织品、瓷器、茶叶、蔗糖以及其他手工业制品大量生产,世界许多地区的人民都非常喜爱中国的手工业产品;另外,东南沿海一带多为丘陵山地,“襟山带海,田不足耕,非市舶无以助衣食”。^⑤海外贸易是民间强烈的要求。明代自郑和下西洋之后,实行海禁政策,片板不许下海,但沿海居民或捕鱼,或贸易,靠海吃海,无法禁绝,在当局的海禁政策下,遂产生了违禁冒险下海贸易的私商,而海盗也随之产生。明代中后期,东南海域产生了许多私人海上武装集团,他们有时为盗,有时经商;而海商们为了自身安全,有时要寻求他们的保护,有时自身也要拥有武装,海上存在着许多私商和亦商亦盗的私人武装集团。台湾位于东洋针路上,难免成为这些私人海上武装集团的避险之地或海盗的巢穴。明代中后期著名的私人海上武装集团,如曾一本、林道乾、林凤等集团,都曾涉足澎湖、台湾。顾炎武在《天下郡国利病书》中说:“澎湖一岛,在漳、泉远洋之外……明朝徙其民而墟其地,自是常为盗贼假息渊藪,倭奴往来,停泊、取水必经之要害。嘉隆之季、万历初年,海寇曾一本、林凤长啸聚往来,分宗入寇。至场大举捣之始平。”曹学佺《倭患始末》载:“万历元年(1573年),海贼林道乾窜据澎湖,寻投东番(台湾)。”但对于林道乾的记载比较混乱,有说是在嘉靖十二年的,有说是嘉靖二十四年的、三十五年的、四十二年的、四十五年的,等等。至于林凤的事情,则是万历二年(1574年),总兵胡守仁追击海盗林凤,林凤先逃到澎湖,然后又逃到台湾中南部的魷港,后来,又从魷港跑到菲律宾,攻打马尼拉,失败后,万历三年(1575年)八月,林凤又退回台湾,胡守仁再次对其进行追击,将击败于淡水。^⑥林凤本人则不知所终。

明代后期,随着私人海上贸易的形成和发展,台湾成为私商贸易日本以及海上私人

① 连横:《台湾通史》卷一,《开辟记》。

② 连横:《台湾通史》卷七,《户役志》;卷二九,《颜思齐、郑芝龙列传》。

③ 江树生译:《萧垅城记》,《台湾风物》第35卷第4期,1985年。

④ 施琅:《靖海纪事》下卷。

⑤ 许孚远:《疏通海禁疏》,《明经世文编》卷四〇〇。

⑥ 参阅中村孝志著,赖永祥译:《近代台湾史要》,《台湾文献》第6卷第2期。

武装集团屯扎的一个据点。著名的私商和私人武装集团首领如林锦吾、阮我荣、黄育一、林辛老、李旦、颜思齐、郑芝龙等，都和台湾有密切关系。下面将详细叙述李旦、郑芝龙，这里先谈其他人。

万历年间，林锦吾先是往返于福建与澎湖、台湾之间，既进行贸易，又“劫杀洋船”；时人沈演说：“海上贼势虽剧，倏聚倏散，犹易扑灭。而大患乃在林锦吾北港互市，引倭人入近地，奸民日往如鹜，安能无生得失。”^①这说明，明代中后期，私商已经把台湾的一些港口当成他们和日本贸易的据点，甚至达到“泊北港之局牢固不拔”的局面。^②在他们的示范和带领下，更多的武装私商兴起，据台湾而贩日本。袁进、李忠、阮我荣、黄育一、林辛老等势力皆是如此。阮我荣、黄育一等“领有倭酋资本数千金”，被同伙“我鹏老”所夺，遂在北港落脚，“掳掠商船，招亡纳叛”^③，林辛老则“啸聚万计，屯据东番（台湾）之地，占候风汛，扬帆入犯，沿海数千里无不受害”。

明代中后期在商品经济高度发展，民间有强烈对外贸易要求的情况下，海外贸易政策也有所松动。海贸政策的松动有两方面的考量：一方面基于对社会政治稳定的考虑，由于沿海居民素有通番习俗，“纵（通番）不禁则法废，禁严则奸民失利而幸乱，往往导贼入，或且攘臂群起以张贼势，最号难治”^④。另一方面也考虑到沿海居民的谋生，沿海居民“非往来海中则不得食，自通番禁严而附近海洋鱼贩一切不通”。^⑤沿海居民乃贫困，因此，须“因其势而利导之”，^⑥“弛其禁而重其税”。^⑦

明代中后期海禁松动之时，也正是西方资本主义势力东来之时，西方的葡萄牙、西班牙、荷兰等国家此时正积极进行航海活动，进入所谓的大航海时代，他们将中国的手工业品运送到欧洲能获得极高的利润。诚然，海上丝绸之路在汉唐宋元年间已经形成，但中国的封建经济在明代发展到一个高峰，手工业更上一层楼，许多以前的奢侈品成为生活必需品，商品经济高度发展，产生强烈的输出海外的要求，由此形成的输出贸易是汉唐宋元时代所不能相比的。

在海禁政策的松动和西方资本主义势力东来的交织中，中国东南海域成为海商们活跃的舞台，许多海商在这里起起落落，而主要活动在闽台海域的郑氏集团，则成长为中国近世最大的海商集团，并在世界航海史和贸易史中刻下他们的名字。

明代闽商活动于日本到马六甲海峡这一广大的海洋区域，最迟在正德年间就有闽商到达马六甲的记载。还在葡萄牙人占据马六甲之前，漳州商人就到这里来贸易了，他们

① 沈演：《答海澄》，《止止斋集》卷五六。

② 沈演：《答海道论海务》，《止止斋集》卷五五。

③ 曹学佺：《倭患始末》，《湘西纪行》下卷。

④ 徐阶：《福建按察司副使卜君大同墓志铭》，焦竑《国朝献征录》卷九十，《福建一》。

⑤ 《明世宗实录》卷五三八，嘉靖四十三年九月丁未。

⑥ 谢杰：《虔台倭编》卷上，《倭原·论私贩》。

⑦ 张燮：《东西洋考》卷二四。

运来金银生丝,换回印度的物产。^①正德十三年(1518年),葡萄牙人乔治·马斯卡尼亚斯雇佣中国水手,从他们占据的广东屯门出发,来到 chincheo(漳州)进行贸易。^②正德十六年(1521年),明军将葡萄牙人赶出屯门,闽商乃将他们引到漳州,“福人导之改泊海沧、月港”^③,“诸番舶皆潜泊漳州,私与为市”^④,“皆往漳州府海面地方,私自驻扎”^⑤。从此,九龙江口的海湾成为国际走私贸易的中心,为时达30多年。其后,除了漳州,闽商金子老又在舟山群岛的双屿开辟了另一个国际走私贸易中心。嘉靖五年(1526年),福建罪囚邓獠(佬)“越狱逃入海,引诱番夷,私市浙海双屿港,投托同澳之人卢黄四等,私通贸易”^⑥。嘉靖九年(1530年),又有闽籍逃犯林汝美(碧川)、李七(光头)逃到浙海,“勾引番、倭”结巢于双屿。^⑦邓佬等开双屿为走私贸易地后,浙江人亦跟上。当时人说“邓獠等寇闽海地方,浙海寇盗亦发”^⑧。“凡浙之寇皆闽之人也。闽之人始为回易、交通岛夷,以其货挟其人来吾海上,云为贾亦有为盗者,非尽为也,然而驾巨舶、运轻帆,行于无涯之浸,飞枪机铳以为利,人莫敢撓之,则皆习以为盗矣。……始而闽之贾舶为之,继而南畿、吴越之贾舶亦或为之;继而闽之逃亡集四方之无籍为之,又继而吾土之无籍亦或托为之。”^⑨从此,中国东南海域的走私贸易发达,“漳闽之人与番舶夷商贸贩方物,往往络绎于海上”^⑩。歙县人许二早年被关押在福建时认识了李七、林汝美等人,和他们一起越狱后也来到双屿,进行走私贸易。“许一松、许二楠、许三栋、许四梓潜从大宜、满刺加等国勾引佛郎机国夷人,络绎浙海,亦市双屿、大茅等港。”^⑪形成一大股海上武装走私力量。1547年,福建商人林剪从马来半岛东面的彭亨率领70多艘船只和许多私商来投靠,双屿港的走私贸易集团不断坐大。歙县人盐商王直(汪直)在买卖折本后,也投靠许二,加入走私贸易集团。

闽商本来纵横于海上,于是,又引领葡萄牙商人到日本。1524年(嘉靖三年),葡萄牙人在漳州商人的领航下,沿琉球、日本航线试航日本,于次年到达日本九州,并于途中看到台湾,从此,台湾进入西方人的视野。

嘉靖二十三年(1544年),日本商团来到宁波,要求进行朝贡贸易,但明朝廷规定十年一贡,因十年之期还未到,日本商团的朝贡贸易请求被明朝廷所拒绝,于是,他们乃在

① 转引自傅衣凌:《明清时代商人及商业资本》,北京:人民出版社,1956年,第116页。

② 转引自杨国桢:《瀛海方程:中国海洋发展理论与文化》,北京,海洋出版社,2008年,第145页。

③ 胡宗宪、郑若曾:《筹海图编》,卷一二。

④ 《明世宗实录》卷一〇六,嘉靖八年十月己巳。

⑤ 黄佐:《代巡抚通市舶司疏》,《泰泉集》卷二三。

⑥ 郑舜功:《日本一鉴·穷河话海》卷六《流逋》。

⑦ 王应山:《闽都记》卷一,《建置总叙》。

⑧ 郑舜功:《日本一鉴·穷河话海》卷六。

⑨ 朱纨:《暨余杂集》卷首,黄绾《暨余杂集序》。

⑩ 张时彻:《招金山重建宁波府凤峰沈公祠碑》,《明经世文编》卷二四二。

⑪ 郑舜功:《日本一鉴·穷河话海》卷六。